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推进绿色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立健全绿色餐饮发展的体制机制，提供“节约、环保、放心、健康”的餐饮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餐饮节约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导向，发动消费者广泛参与，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加工、仓储、管理、服务、消费等各个环节，在全社会营造“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餐饮浪费”的浓厚氛围。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餐饮企业向低碳化、集约化转型，鼓励社会力量引导消费者践行节约消费的理念，逐步推动餐饮产业链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政府引导。**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通过制定发展目标、健全法规标准、开展宣传教育、完善促进政策等措施激发餐饮企业、社会机构、消费者等各类主体的积极性，逐步形成政府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格局。

**坚持精准施策。**针对餐饮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特点分别健全标准体系和完善支持政策。针对自助餐、宴席、食堂等不同餐饮类别，分别运用经济激励、精神表彰等多种方式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消费。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初步建立绿色餐饮仓储、加工、管理、服务以及自助餐、宴席等重点领域的标准体系，严格绿色餐饮准入，推动形成绿色餐饮发展的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将绿色理念融入生产消费的全过程，培育5000家绿色餐厅，每万元营业收入（纳税额）减少20%以上的餐厨废弃物和能耗。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餐饮节约常态化。**坚持餐饮厉行勤俭节约的有效做法，积极探索餐饮节约的新举措。鼓励餐饮企业在饭店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供应小份菜，开展节约奖励活动，提示适量点餐，提供分餐服务，提醒餐后打包。支持餐饮企业积极探索在菜单上增加份量、热量、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根据节约消费需要完善装修设计。推动自助餐企业建立备餐评估、供餐巡视等制度。（商务部负责）

**（二）健全绿色餐饮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企业标准相互配套、相互补充的绿色餐饮标准体系。制定绿色餐饮服务和管理标准，明确明码标价、服务时间、餐厅卫生、菜单内容、餐台安排、物品储存、员工考核、服务培训等要求；制定完善绿色餐饮相关环保标准，明确餐厨垃圾收集、废弃油脂处置、油烟排放等要求；制定绿色餐饮评价标准，明确评价指标和考核、验收等要求。（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大众化绿色餐饮服务体系。**鼓励绿色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办公集聚区、进交通枢纽等重要场所，建设便民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早餐、团餐、特色小吃等服务业态，优先供应面向老人、中小学生等特定群体的服务品种。鼓励经营者采购无烟烧烤车等设备，规范收集餐厨垃圾，有效减少烟尘、塑料垃圾等污染排放。（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网络餐饮绿色服务**。鼓励绿色餐饮企业与网络平台加强合作，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实现线上订购与线下服务的全方位、全天候互动，提升线下配送和售后服务水平，改进消费体验。鼓励餐饮企业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运用，在推广、预订、支付、配送、评价、采购、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推广绿色加工和配送模式，减少外卖送餐环节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鼓励推行一次性餐饮具集中回收，推广可循环利用餐饮具，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绿色餐饮产业化发展。**支持餐饮企业建立原辅料生产基地，合作建设采购基地，向种养等产业链的上游延伸，打造“生产基地+餐饮门店”采购链。鼓励餐饮企业建设或共享中央厨房，与食品工业企业加强合作，打造“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鼓励餐饮与养老、旅游、文化等行业融合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餐饮服务链。（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绿色餐饮主体。**宣传推广绿色餐饮标准，支持各地商务等相关部门健全绿色餐饮工作机制，开展绿色餐饮标准培训，举办绿色餐饮宣传活动，鼓励餐饮企业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各类主体参与绿色餐饮评价和监督工作，推动餐饮企业、机关和高校食堂落实绿色餐饮各项标准，培育一批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单位）、绿色餐饮街区。及时总结绿色餐饮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进行推广，在全社会营造“绿色生活、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商务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倡导绿色发展理念。**鼓励餐饮企业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服务人员行为规范，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使绿色发展理念变成服务人员自觉行动，引导顾客文明用餐，养成节俭消费的良好习惯。结合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将“绿色餐饮”理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等内容，推动绿色餐饮理念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商务部、中央文明办、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绿色餐饮国际交流。**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研究支持绿色餐饮企业参加非商业性境外办展项目、国际美食节等展会，引导行业中介组织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举办绿色餐饮论坛、推介会等活动。加强绿色餐饮标准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推动有实力的绿色餐饮企业走出去，提高中餐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商务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商务部、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相关措施，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与合作，逐步建立多部门共同推动、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切实加强宣传推广。**加大对绿色餐饮的宣传力度，适时曝光污染突出、浪费严重的典型案例，强化政府推动餐饮业绿色发展的舆论导向，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积极践行节约消费的良好氛围。鼓励各地认真总结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报送优秀典型和案例，及时安排采访报道，在全社会树立“绿色发展”典范，引导社会各类主体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三）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对于绿色餐饮项目，可按当地规定申请贴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加大对绿色餐饮企业的支持。

**（四）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加强行业中介组织建设，探索制定餐饮行业厉行勤俭节约公约，组织开展餐饮节约和绿色发展的实践活动，强化行业自律，及时总结餐饮节约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提升节约水平。

附件：绿色餐饮主体建设指南

商务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